



182712045033
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3日

正本

仅供

监测报告

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2）第0098号

项目名称: 污染物排放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: 兴平市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陕西华杨科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31日

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2）第 0098 号

第 1 页 共 10 页

监测内容	碱液吸收塔废气排放管道 DA001 (Q9#) 硫酸雾, 3 次/天, 监测 1 天。监测断面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。	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咸阳兴平市工业园永兴路	联系人	高平	
监测规范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	
评价标准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			
采样方式	按照规范要求连续采样（滤筒）			
采样人	李滋博 崔文平	排气筒高度	15m	
采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25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5 月 27 日	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有效日期	检测人
硫酸雾	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5.4.4 (1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5 mg/m ³	监测仪器: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(HY108 2022.7.14) 分析仪器: UV-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Y005 2023.4.28)	马亚荣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2）第 0098 号

第 2 页 共 10 页

碱液吸收塔废气排放管道 DA001 (Q9#) 监测结果						
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烟道截面积(m ²)		0.5027			/
测点烟气流速(m/s)		7.8	8.0	8.1	/	/
测点烟气温度(°C)		23.9	22.9	22.4	/	/
测点烟气含湿量(%)		3.2	3.2	3.1	/	/
烟气流量(m ³ /h)		14162	14485	14580	14409	/
标干流量(Nm ³ /h)		11990	12305	12414	12236	/
采样体积(L)		426.6	435.8	439.0	433.8	/
标况体积(NdL)		373.1	382.4	385.7	380.4	/
硫酸雾	实测排放浓度(mg/Nm ³)	5ND	5ND	5ND	<5	10
	排放速率(kg/h)	/	/	/	<0.061	/
结论	监测期间，碱液吸收塔废气排放管道 DA001 (Q9#) 废气中硫酸雾的排放浓度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2）第0098号

第3页 共10页

监测内容	8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：Q1#~Q4#：氨、硫化氢、颗粒物、硫酸雾；Q5#~Q8#：臭气浓度，各点位各项监测4次/天，监测1天。			
监测规范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05-2017			
评价标准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			
监测点位	本次监测在企业厂界设8个监测点位，其中Q1#~Q4#设在厂界四周，Q5#~Q8#为臭气浓度监测点，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。			
采样方式	直接法、富集法采样	采样人	李子萌 徐鹏	
采样日期	2022年5月26日		分析日期	2021年5月27日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有效日期	检测人员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 mg/m ³	采样仪器：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TSP 综合采样器 (HY025 2022.11.1) (HY077/078/079 2022.7.5)	孙勇
硫化氢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书）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（二）	0.001 mg/m ³	分析仪器： UV-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Y005 2023.4.28) SQPQUINTIX124-1CN 电子天平 (HY017 2022.4.28)	李星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 mg/m ³	HSP-80B 恒温恒湿箱 (HY065 2022.7.6)	焦日鑫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-2016	0.005 mg/m ³	CIC-D120 型离子色谱仪 (HY166 2023.7.5)	蒲巧宁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93	/	辅助仪器： 真空箱 (HY997)	韩少敏 李子萌 刘亮嘉 李滋博 关明超 王博 马亚荣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2）第 0098 号

第 4 页 共 10 页

监测结果				
点位	氨		硫化氢	
	采样时间	监测值(mg/m ³)	采样时间	监测值(mg/m ³)
西厂界 (Q1#)	9:00~9:45	0.09	9:00~9:45	0.004
	11:00~11:45	0.10	11:00~11:45	0.006
	14:00~14:45	0.09	14:00~14:45	0.013
	16:00~16:45	0.11	16:00~16:45	0.011
北厂界 (Q2#)	9:00~9:45	0.10	9:00~9:45	0.006
	11:00~11:45	0.11	11:00~11:45	0.007
	14:00~14:45	0.10	14:00~14:45	0.011
	16:00~16:45	0.09	16:00~16:45	0.015
东厂界 (Q3#)	9:00~9:45	0.10	9:00~9:45	0.013
	11:00~11:45	0.11	11:00~11:45	0.006
	14:00~14:45	0.12	14:00~14:45	0.014
	16:00~16:45	0.11	16:00~16:45	0.004
南厂界 (Q4#)	9:00~9:45	0.09	9:00~9:45	0.009
	11:00~11:45	0.09	11:00~11:45	0.013
	14:00~14:45	0.11	14:00~14:45	0.008
	16:00~16:45	0.10	16:00~16:45	0.005
浓度最大值	/	0.12	/	0.015
标准限值	/	1.5	/	0.03
结论	监测期间，氨、硫化氢的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要求。			
备注	监测期间，天气晴，风向为西风，风速约 0.5m/s，平均温度 23.4℃，平均大气压 96.0kPa。			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2）第 0098 号

第 5 页 共 10 页

监测结果				
点位	颗粒物		硫酸雾	
	采样时间	监测值(mg/m ³)	采样时间	监测值(mg/m ³)
西厂界 (Q1#)	9:00~10:00	0.283	10:05~11:05	0.005ND
	11:30~12:30	0.211	12:55~13:55	0.006
	14:00~15:00	0.266	15:05~16:05	0.005ND
	16:30~17:30	0.173	17:55~18:55	0.005ND
北厂界 (Q2#)	9:00~10:00	0.302	10:05~11:05	0.005ND
	11:30~12:30	0.227	12:55~13:55	0.005ND
	14:00~15:00	0.288	15:05~16:05	0.005ND
	16:30~17:30	0.136	17:55~18:55	0.005ND
东厂界 (Q3#)	9:00~10:00	0.189	10:05~11:05	0.005ND
	11:30~12:30	0.249	12:55~13:55	0.005ND
	14:00~15:00	0.213	15:05~16:05	0.006
	16:30~17:30	0.156	17:55~18:55	0.005ND
南厂界 (Q4#)	9:00~10:00	0.307	10:05~11:05	0.005ND
	11:30~12:30	0.269	12:55~13:55	0.008
	14:00~15:00	0.311	15:05~16:05	0.005ND
	16:30~17:30	0.196	17:55~18:55	0.005ND
浓度 最大值	/	0.311	/	0.008
标准 限值		1.0		0.3
结 论	监测期间，硫酸雾的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 5 中限值要求；颗粒物的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。			
备 注	1、监测期间，天气晴，风向为西风，风速约 0.5m/s，平均温度 23.4℃，平均大气压 96.0kPa；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2）第 0098 号

第 6 页 共 10 页

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		
点位	采样时间	监测值(无量纲)
臭气浓度 监测点 1 (Q5#)	9:05	<10
	11:10	<10
	14:05	<10
	16:08	<10
臭气浓度 监测点 2 (Q6#)	9:10	<10
	11:15	<10
	14:10	<10
	16:15	<10
臭气浓度 监测点 3 (Q7#)	9:20	<10
	11:21	<10
	14:17	<10
	16:22	<10
臭气浓度 监测点 4 (Q8#)	9:30	<10
	11:35	<10
	14:27	<10
	16:34	<10
浓度 最大值	/	<10
标准限值	/	20
结 论	监测期间，臭气浓度的一次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要求。	
备 注	监测期间，天气晴，风向为西风，风速约 0.5m/s，平均温度 23.4℃，平均大气压 96.0kPa	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2）第 0098 号

第 7 页 共 10 页

监测内容	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DW001 (W1#)：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共 5 项；每项监测 3 次/天，监测 1 天。监测断面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。				
监测规范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1-2019				
评价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				
采样方式	不锈钢采样桶瞬时采样	样品状态	无异味、无浮油、透明、无色		
采样人	刘亮嘉 徐 鹏		包装情况	玻璃瓶、聚乙烯瓶	
采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25 日		分析日期	2022 年 5 月 25 日~5 月 31 日	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/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	仪器编号及 检定有效期	检测 人员
pH 值	便携式 pH 计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第三篇 第一章 六(二)	/	SIN-PH100 便携式 pH 计	HY070-1 2022.11.1	刘亮嘉 徐 鹏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89	4 mg/L	SOPOLINTEX124- 1CN 型电子天平 DHG-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	HY017 2023.4.28 HY014 2022.7.6	焦月蕊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50mL 酸式滴定管 HY-7012 COD 恒 温加热器 (辅助仪器)	HY039 2022.11.4 HY043	孙 勇
五日生化 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LRH-250 型 生化培养箱	HY007 2023.3.29	蒲巧宁
氨氮 (以 N 计)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UV-1600 型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	HY005 2023.4.28	焦月蕊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2）第 0098 号

第 8 页 共 10 页

监测结果				
分析项目	采样时间	单位	监测值	标准限值
pH 值	9:20		7.83	6-9
	11:10		7.85	
	13:30		7.78	
悬浮物	9:20	mg/L	7	100
	11:10		7	
	13:30		8	
	平均值		7	
化学需氧量	9:20	mg/L	16	200
	11:10		13	
	13:30		15	
	平均值		15	
五日生化需氧量	9:20	mg/L	5.1	300
	11:10		4.3	
	13:30		4.3	
	平均值		4.6	
氨氮（以 N 计）	9:20	mg/L	0.577	40
	11:10		0.609	
	13:30		0.666	
	平均值		0.617	
结论	监测期间，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DW001（W1#）废水中 pH 值，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（以 N 计）的排放浓度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 中三级限值要求。			
备注	监测期间，污水处理站运行负荷约为 50%。			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2）第 0098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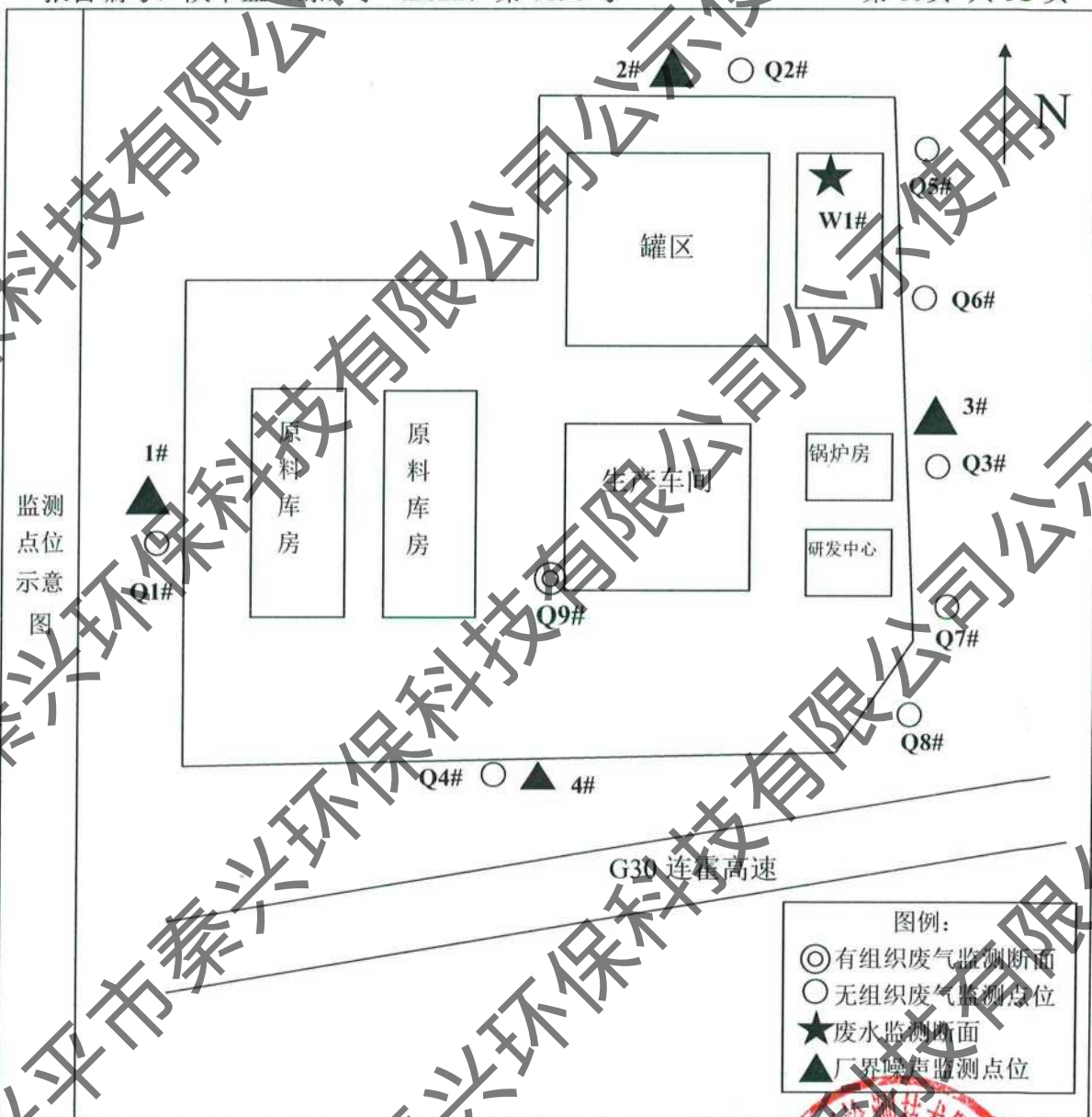
第 9 页 共 10 页

监测内容	厂界噪声：昼、夜间各监测 1 次/天，监测 1 天。					
监测规范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				
评价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				
监测点位	本次监测在企业厂界设 4 个监测点，即西厂界（1#）、北厂界（2#）、东厂界（3#）、南厂界（4#），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。					
监测人	刘亮嘉 徐 鹏			监测日期	2022 年 5 月 25 日	
监测仪器	仪器型号	AWA5688		仪器型号	AWA6022A	
	仪器编号	HY114		校准仪器	仪器编号 HY006	
	有效日期	2022.7.21		有效日期	2022.10.31	
现场监测气象条件	昼间	阴，风速 0.6m/s		仪器校准	测量前 93.7dB(A)	
	夜间	阴，风速 0.6m/s		（94.0dB(A)）	测量后 93.7dB(A)	
监测结果（dB（A））						
结果类别	点位	西厂界	北厂界	东厂界	南厂界	标准限值
昼间 (14:00~15:00)		54.9	52.6	51.8	57.3	65
夜间 (次日 00:00~01:00)		50.5	49.8	49.6	52.5	55
结论	监测期间，企业各厂界监测点昼、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中 3 类区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1. 噪声主要受生产车间风机运行影响； 2. 监测期间，企业 24 小时生产。					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2）第0098号

第10页 共10页



编写：张

复核：李

审核：王

签发：李

2022年5月31日

2022年5月31日

2022年5月31日

2022年5月31日

